第26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，並促進校際間的交流，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，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擊劍社

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體育室、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 新北市立文德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 年 12月 10、11 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 | 12月11日（星期日） |
| 項目 | 男子鈍劍團體  女子銳劍團體  男子軍刀團體  國小鈍劍團體  國小軍刀團體 | 男子銳劍團體  女子鈍劍團體  女子軍刀團體  國小銳劍團體 |
| 附註 | 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 4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。 | |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

成人組：自由組隊，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組跨項。

國小組:不分男、女各單位自由組隊(※身份需是國小學生)

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 【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、飲料及保險】

(二)報名方法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日（週三）止。
2. 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YvrqGTo4KfQSGJn9>
3. 填寫完報名表後，二日內如未收到回信，請於每日12:00~13:30及18:00~21:00之間主動來電或來信詢問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和匯款。
4.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款項匯入此帳戶。匯款帳號 700-24413760438354；繳費時請註明單位，繳交報名表時亦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末四碼。收據由社團開立(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)，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。
5.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：Email: [fencingfju@gmail.com](mailto:fencingfju@gmail.com)／蔡妤欣0986520369 、温雋文 0965015306 /

十、裁判：

請各單位每兩隊派一位隨隊裁判，（請註明裁判是否兩天都會到會場）如未派隨隊裁判，或隨隊裁判當天未及時到場，每兩隊酌收新臺幣 500 元裁判費。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* 1.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（賽程時間表與複賽錄取隊數標準會請協會於比賽前公告。）
  2. 選手參加之項目、個人資料與秩序冊編列有誤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予修改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 F.I.E 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 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\*傷停時間為 5 分鐘。

\*團體賽連場沒有休息時間。

\*面罩、擊劍服(需有 350N 以上標章)，劍服、劍褲、手套不能有破損。

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 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。

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取前四名（三、四名並列），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* 1.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廣播三次 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  2. 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 恕不賠償。
  3. 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 4. 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，嚴禁破壞會場秩序， 如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棄權處分。

十五、交通資訊：

地址：輔仁大學中美堂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）

捷運：輔大捷運站 (橘線)

公車：【輔大站】99、235、299、299區間車、513、615、618、635、636、637、638、639、663、797、799、801、802、810、1501、1503

十六、停車資訊：

今年學校制度有更動不開放免費停車。以簡章上的停車優惠證為停車優惠依據，停車費用為(一天/新台幣100元) ，請由前門進出，並向警衛出示停車優惠證，享當日停車優惠。

十七、

(1)有鑑於目前疫情影響，若比賽前十四日有以下狀況，禁止參賽：

* 1. 類流感、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。
  2. 疑似上呼吸道症狀、胸悶胸痛、肺炎症狀。
  3. 發燒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。
  4.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  5. 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  6. 具國外旅遊史者(包括轉機國家)。
  7. 患有慢性疾病或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。

(2)於比賽布置階段已將場地器材、桌椅用漂白水、酒精消毒；比賽期間於比賽賽場出入口設置人員測量體溫、噴酒精以供消毒； 人員進出都應穿戴口罩。

(3)單一出入口管制：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輔大中美堂，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。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皆於簽到表確實簽到。活動現場將排定座位並於現場拍下參與人員照片，以作後續檢疫工作備用。

(4)選手於非比賽期間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比賽選手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，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；裁判、教練、未上場選手、隊職員、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至少 1.5 公尺社交距離。

(5)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，經主辦單位討論，有權立即停止活動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

**第26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領隊 | 教練 | 聯絡人姓名-電話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車輛登記（車牌號碼-車主姓名） | 12/10 隨隊裁判  (劍種-姓名-聯絡手機） | 12/11 隨隊裁判  (劍種-姓名-聯絡手機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劍種項目－  隊名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 （外國籍請註明國家）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\*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末四碼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 | | --- | | **輔仁大學擊劍社第二十六屆輔大盃**  **停車優惠證明**  **本車輛應邀參加輔仁大學擊劍社**  **第二十六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應享停車優惠** | |